



上海论坛 2012 学术简报

Academic Bulletin of Shanghai Forum 2012

亚洲未来十年的法律合作（二）

2012 年 5 月 27 日

5 月 27 日上午，2012 年上海论坛“亚洲未来十年的法律合作”分论坛在复旦大学光华楼西主楼 2201 会议室举行了题为“亚洲民商事法、知识产权与国际法”的报告会，来自日本名古屋大学的森岛昭夫教授以及来自复旦大学的刘士国教授在会上作了主题发言。

国际著名法学家、来自日本名古屋大学的森岛昭夫教授主要讨论了亚洲民法体系秩序的国际合作问题。森岛教授认为，20 世纪的近几十年间，亚洲国家的经济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速度持续发展。中国现在拥有世界第二的国民生产总值。然而，直到最近，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亚洲国家仍然没有建立市场经济以及基于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目前市场的法律体系其实来源于西方的文化和西方历史，当亚洲国家开始成为全球市场经济的一部分时，他们就需要接受西方的市场法律制度。尤其对于中国和越南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而言，面临着将市场准则引入社会主义管理模式的诸多难题。进而，森岛教授通过回顾历史指出，日本早在其 19 世纪的现代化进程中即已继受了西方的法律体系。接受西方的法律体系并非易事，因为法律是传统与历史的产物，并不能直接移植到别国的土地之上。西方的法律体系主要是由列强强加于日本之上，但日本在将西方法律体系融入其本土社会这一点上依然作出了卓绝的努力。自 1979 年以来，日本学者在中国民法的立法领域和中国学者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例如《民法总则》（1986），《合同法》（1999），《物权法》（2007）以及《侵权责任法》（2011）。日本也辅助越南和柬埔寨起草了《越南民法典》（2005）和《柬埔寨民法典》（2010）。最后，森岛教授提出，在全球化的浪潮中，亚洲国家在某种程度上被迫接受了国际化的市场经济标准。在欧洲已经建立起来统一的法律体系，在亚洲也可以推动法律统一化的合作，建立相应的信息共享中心，甚至通过法学家的努力，将来形成统一的民法体系平台。

经济全球化与亚洲的选择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THE CHOICE OF ASIA

未来十年的战略

STRATEGIES FOR 2011-2020

复旦大学法学院刘士国教授作了题为《亚洲侵权法：借鉴、融合与统一》的报告。刘士国教授首先对亚洲侵权法的相互借鉴与融合的历史进行了回顾。日本明治维新之后，学习法国、德国，制定并通过了德国体系的民法典。之后制定的亚洲诸国的民法典，均受日本民法典的影响。上世纪80年代以来，越南、蒙古、柬埔寨分别制定了民法典；中国在这过程中也在不断完善民法体系，并制定了世界上唯一独立的、条文最多的侵权责任法；日本也修改了其民法典。之后，刘士国教授谈到了亚洲侵权法统一的必要性。他认为亚洲侵权责任法的统一，首先是由亚洲经济、文化交往决定的；其次，亚洲各国的对于侵权责任的规定也有其相互适用性及很多共同规则，这构成了侵权责任法统一的基础；再次，网络侵权、知识产权中专利侵权、商标侵权等也是亚洲各国共同面临的问题。最后，刘士国教授提出了亚洲侵权责任法借鉴、融合与统一的模式。由于亚洲法律文化传统的多样性及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不可能像欧盟那样有统一的组织制定并通过统一的法律，因此，刘世国教授建议亚洲可以采用美国律师协会进行合同法、侵权法整编的模式，编纂亚洲的侵权责任法整编，将各国基本共同的规范归纳出来，以供各国立法、修法参考。

之后，与会嘉宾就本场会议的主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香港大学法学院张宪初教授提出了亚洲法律现代化过程中法律体系的强加问题，来自印度德里大学的Gurdip Singh教授也指出了亚洲各国法律体系的差异性给亚洲法律合作与统一所带来的困难，刘士国教授进一步指出亚洲民法整编的模式需要依靠法律的正确性和适应性，而非强力的推行。讨论结束后，复旦大学的徐新林教授和香港大学的张宪初教授对整场会议进行了总结和评议，提出亚洲的法律合作必须建立在经济一致、政治平衡、文化尊重与技术学习的基础之上，通过亚洲各国间彼此的交流，从而实现全球化背景下法治系统的改革。通过整场会议，代表们进行了深入和融洽的交流。与会代表都深信各国彼此间在法律领域特别是民商事法律的交流与合作对于亚洲的未来十分重要。